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61.16 万元（不含税价）向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

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解决与金信铅业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